

吉林市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委托书

(2020.03.30——2021.03.30)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方：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加强交通运输市场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及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范围

吉林市行政区域内（辖区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吉林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1、依法查处辖区范围内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出租汽车、城市公共客运等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2、依法查处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建设和养护工程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辖区范围内农村公路路政和公路工程质量实施监督执法。3、依法查处辖区范围内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等违法违规行为。4、依法查处行政区域内重大案件和跨县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

行政法律责任；2、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3、对受托方进行业务指导；4、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托方责任

1、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2、接受委托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3、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执法文书使用委托方公章，不得再委托第三方执法；4、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四、委托执法期限

从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

五、附则

- 1、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委托书一式四份，送吉林市司法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吉林市交通运输局、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3月26日